

香港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最近，香港某些议员提出了就 2007、2008 年行政长官、立法会实行双普选公投的动议，就此，请允许我个人提几点建议：

一、今年 4 月 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二存有争议的有关条文作出解释，并于 4 月 26 日明确规定特区政府第三任行政长官、第四届立法会两个选举产生办法的法律程序，使有关香港政治体制发展问题的讨论沿着基本法的轨道进行，这是一项有利于香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决定。目前，某些议员提出 2007、2008 年行政长官、立法会实行双普选公投的动议，我个人认为，此动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 4.26 规定的原则及基本法立法原意相悖，如果违反基本法立法原意在 07、08 年进行普选，势必导致香港社会不同阶层利益关系失衡，引起社会动荡，不利于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不利于保持香港社会经济的稳定与繁荣，更不利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与发展，为此，我提议，2007、2008 年行政长官、立法会实行双普选公投的动议应不予以采纳。

二、数十年来，中资企业各界人士在香港这片热土上与香港同胞患难与共、同舟共济、携手并进，为实现香港的顺利回归、平稳过渡，为建设繁荣、稳定、和谐、美丽的香港，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我认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作为中资企业社团组织，其今后在香港的重要作用和地位不应被忽视，应等同于香港其它重要商会，列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中获得一个议席。

三、建议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之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2 席。

以上看法，特提请贵机构参考并望采纳。

(署名來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